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5.11%公司股份的股东祖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报的章程修正案修订内容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议函》，提议增加章程修订内容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一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568,333股增至245,828,3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6,568,333元增至人民币245,828,301元（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金额为准）。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增加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68,3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828,301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增加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